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4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fnzbqgb@126.com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华东、陈艳敏、王信恒、河南豫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5日作出(2016)豫0105民初180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无法有效联系到你们,现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8067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执行中查封王华东名下海赛德斯一奔驰牌AA5F27车辆一台,限被执行人王华东、陈艳敏、王信恒、河南豫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裁定书生效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屋。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王迎东与被告张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2民初587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答辩状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海军:本院受理的朱双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延忠:本院受理原告陈富强诉被告赵延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雯雨、李明、刘四杰:本院受理原告吴百敏、刘涛诉被告张雯雨、李明、刘四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文静:本院受理原告申蒙诉被告张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东:本院受理原告申蒙诉被告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天健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新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天健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阳天健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新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南阳天健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雨濂:本院受理原告杨珂诉被告赵雨濂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诚智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龙朔实业有限公司诉王科举、张敏、河南诚智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猛:本院在审理原告邱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豫0105民初28570号民事裁定书。(2017)豫0105民初8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夏夏:本院受理原告牛为东诉被告夏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民初47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兰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香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胜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建商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胜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胜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7237号民事判决书及河南胜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平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支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任俊峰:本院受理原告魏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审判庭中心东北楼2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秦小兵、姚莉青、魏双成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魏双成于2017年02月26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2717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娄文龙、娄金成、马廷良、刘焕英、马岩森、马宝华、聂文超、聂四民、丁凯刚、丁国正:本院受理原告朱伟祥诉被告娄文龙、娄金成、马廷良、刘焕英、马岩森、马宝华、聂文超、聂四民、丁凯刚、丁国正、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南楼第2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昊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党如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玉玉:本院受理原告吴廷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信威碳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茂森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凤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永之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伊国伟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钰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伊国伟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尊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伊国伟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煦坤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伊国伟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七禾香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伊国伟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返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大中、张文明诉你返源汽车销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民初190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轶、郑州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爱芹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高爱芹于2017年06月16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745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璐玉、张秀珍、河南中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钰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56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永登:符爱勤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符爱勤于2017年04月07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453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广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百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徐百昌于2017年06月16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745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洪伟、张巧琴、周国良、郑州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建岭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070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王建于2017年04月01日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4395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秋敏、陈静:本院受理原告裴海生诉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钧、邢雷、党浩: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张钧、邢雷、党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天置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白涛诉被告河南天置置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张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区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乔海风:本院受理原告王成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91民初10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沈源:本院受理原告姜磊诉你与被告姜智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开民初字第11623号民事传票及(2017)豫0105民初122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宁:本院受理原告杨辉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91民初12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鑫: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诉你与河南省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3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武松:本院受理原告海学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海学义要求你偿还借款31500元及利息。因你外出,具体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指定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不答辩将承担相应的后果。本院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杞县人民法院相园法庭开庭,逾期则依法缺席。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东清:本院受理原告江建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楼2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悦心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锦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答辩状、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州悦心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大厅二楼207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玉保、王小侠、张理想、曹鹏、永城市永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永城市福达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豫凯工贸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我院将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10时至2017年10月19日上午10时侯侯对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与新郑路交叉口东南3号楼东1单元7楼西户的住宅(产权证号:建筑面积148.836㎡,无房产证),进行一次公开拍卖(详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专区查询,网址:http://sf.taobao.com)。与案案拍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届时未参与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人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买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本院联系。联系人:苗海,联系电话:0375-2863656

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二次)
我院定于2017年9月30日10时至2017年10月10日10时止(起拍时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gu1A8&useid=2021261174户名:民权县人民法院)进行一次公开拍卖民权县秋老虎南、上海路东侧方台1号楼3单元1001室住宅房地产权,详细信息仅供参考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竞买者请提前拨打电话来布要参加竞买。联系人:韩法官 联系电话:1322390900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翔: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金水法庭作出(2016)豫0105民初203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17年8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执468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期清偿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你名下位于金水区水利路33号1单元8层817号(产权证号:1201032367)的房屋一套予以查封、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世博:本院立案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028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执行,本院于2017年2月21日立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263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期清偿令、执行决定书、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吴世博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9号7号楼1单元31单185号(产权证号:1301131997)的房屋一套予以评估、拍卖。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